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本公司於2009年4月24日上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5屆24次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 批准本公司截止2009年3月31日止第1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 2、 董事換屆選舉
 - 1) 提議沈長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沈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2) 提議孫宏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孫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3) 提議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4) 提議張楊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5) 提議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錢先生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6) 提議杜文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杜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7) 提議崔小龍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崔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8) 提議范從來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5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9) 提議陳冬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起至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5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所有候選董事除陳冬華先生以外，其餘均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陳冬華先生的簡歷請參閱公司董事變動公告中披露的內容。

- 3、 批准在《公司章程》第18.9條中增加「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並將此提案交2008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4、 批准公司滾動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信託產品，發行期限為1年以內，利率為同期銀行利率下浮15%。

特此公告。

附件：

- 1、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0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楊、錢永祥、杜文毅、崔小龍
鄭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就提名范從來、陳冬華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詳細履歷表見附件），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七、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09年4月24日

附件二：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范從來、陳冬華，作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我們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各聲明人的具體聲明如下：

- 「
- 一、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三、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四、 我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五、 我及我的直系親屬不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我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七、 我不在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八、 我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 九、 我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 十、 我沒有從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 我符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 十二、 我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 我保證向擬任職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我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我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我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我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我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我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范從來、陳冬華

中國·南京 2009年4月21日